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541J/2025-00224     | 分类:   | 安全生产监管;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成文日期: | 2025年02月11日 |
| 标题: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5年“安管人员”考核计划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建安〔2025〕1号                       | 发布日期: | 2025年02月11日 |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5年“安管人员”考核计划的通知

吉建安〔2025〕1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建筑施工企业：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住建厅拟制了2025年“安管人员”考核计划（具体情况见附件），请各建筑施工企业结合实际需求，组织本单位“安管人员”参加考核。申请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的“安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和一定安全生产工作经历，与受聘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在校大学生等非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参加考核的“安管人员”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杜绝替考违纪行为。省住建厅在组织“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时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各建筑施工企业和个人相互转告，严防上当受骗。

附件：2025年“安管人员”考核计划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5日

初审：姜海涛  
复审：王成龙  
终审：孙绍华